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（桐乡濮院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）、（濮院镇2024454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桐乡濮院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桐乡市濮院欣谷禾信息咨询服务部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10日



注：1、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 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